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Song女士」)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Ong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Song女士及Ong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

Song女士，35歲，畢業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生物醫學專業。Song女士曾在多家新加坡公司工作，在客戶關係管理、企業溝通和銷售策略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亦是一家新加坡諮詢公司的創辦人，主要從事就客戶關係、營銷策略和組織大型活動等方面提供諮詢服務。

So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選擇續約，可由Song女士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Song女士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Song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ng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Song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ng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Song女士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

Ong先生，33歲，在市場營銷、資訊科技和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工作。Ong先生目前於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任職董事，負責資訊科技項目和風險管理方面的諮詢。Ong先生亦曾於其他企業擔任過高級營銷職位，就有關營銷和開創業務等領域提供諮詢。

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選擇續約，亦可由Ong先生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亦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Ong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Ong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ng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Ong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Song女士及Ong先生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im Mingqi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